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公告

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就本公司約32.79%股權之股份轉讓與買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而有關股份轉讓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

待訂立協議後，賣方擬向本公司提出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資產之集團重組，從而使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私營公司，而私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亦表明，待雙方按一般商業可接納條款達成協議後，有意認購新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應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除外)按發售價或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其他價格作出全面收購。有關全面收購須待買方取得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買方確認，倘作出全面收購，則全面收購將以現金支付，且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0.3925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亦將於分派後，按每股私營公司股份不低於0.45港元的價格，向私營公司的股東作出自願全面收購，以收購並非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全部私營公司股份。賣方確認，倘作出自願全面收購，則自願全面收購將以現金支付，且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0.45港元。

股份轉讓及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協議(未必一定會載列本公告所指的所有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轉讓及建議未必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目前並不確定將對股份作出任何全面收購。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之價格敏感性公告。

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股份轉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獲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台一」)告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每股銷售股份0.3925港元之代價(「發售價」)向買方出售其195,487,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9%之全部權益(「股份轉讓」)，惟須待(其中包括)就股份轉讓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協議」)後，方可作實。台灣台一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透過賣方(台灣台一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共195,487,000股股份之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

賣方及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週內按照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主要條款訂立協議及其他有關之必要文件，而該等文件須載列(其中包括)與諒解備忘錄中擬進行之交易類似之交易之慣常條款、保證及聲明。

根據諒解備忘錄，總代價 76,728,647.50 港元（「**購買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15,000,000 港元（「**誠意金**」），在買方簽訂及交付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予賣方；
- (b) 8,000,000 港元在簽訂協議後支付，連同誠意金須由賣方以按金方式持有（該金額連同誠意金稱為「**按金**」），並須在完成時使用及支付購買價；及
- (c) 餘款在協議完成（「**完成**」）後支付。

倘賣方及買方因香港或台灣規管理由或在諒解備忘錄日期後 60 日（或賣方與買方可協定之較長期間）（「**協定期間**」）屆滿前未能訂立協議，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誠意金。有關退款須於協定期間屆滿後 5 個營業日（即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內作出。

倘完成因買方違約而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達致，賣方將有絕對權利沒收按金。否則，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要求之日起 5 日內退還所有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應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除外）按發售價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釐定的其他價格作出全面收購。有關全面收購須待買方取得本公司超過 50% 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買方確認，倘作出全面收購，則全面收購將以現金支付，且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 0.3925 港元。

建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待簽訂協議後，賣方欲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及資產之集團重組（「**重組**」），從而使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 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私營公司**」），而私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實物方式分派（「**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亦表明，待雙方按一般商業可接納條款達成協議後，有意認購新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亦將於分派後，按每股私營公司股份不低於0.45港元的價格，向私營公司的股東作出自願全面收購，以收購並非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全部私營公司股份。賣方確認，倘作出自願全面收購，則自願全面收購將以現金支付，且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0.45港元。

股份轉讓之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分派完成；
- (b) 直至完成日期前之所有時間內，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臨時停牌者除外)；
- (c) 須取得股東(股東須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規定放棄投票(倘必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聯交所、執行人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全部同意、批准及豁免(如母公司可能須遵守之台灣監管規定及對交易架構最終協定可能觸發之任何其他規定)；及
- (d) 買方可能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銷售股份及其他股份總數須超過於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及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商討，而協議尚未訂立。股東將於適當時候及每月獲告知任何進一步發展，直至發出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之明確意向的公告或決定不再進行股份轉讓及／或建議的公告為止。

股份轉讓及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協議(未必一定會載列本公告所指的所有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轉讓及建議未必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目前並不確定將對股份作出任何全面收購。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 596,158,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 195,487,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2.79%。

買賣披露

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擁有超過 5% 權益的股東）及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現轉載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11 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力所能及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第 22 條有關聯繫人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知道，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要與執行人員合作，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